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对照表

(2022年8月)

原条款	新条款
<p>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及<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u>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u>证券事务代表</u>、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p>	<p>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p>

<p>及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u>证券事务代表</u>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p>
<p>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u>证券事务代表</u>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u>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u>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u>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u>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u>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u>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u>证券事务代表</u>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u>中证登深圳分公司</u>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u>证券事务代表</u>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p> <p>（二）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u>近亲属</u>（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u>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u>等）：</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p> <p>（二）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三）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三)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u>证券事务代表</u>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u>证券事务代表</u>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p> <p>(五)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u>证券事务代表</u>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六) 按照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u>中证登深圳分公司</u>提交的将其所持<u>本公司</u>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p>(四)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p> <p>(五)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六) 按照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p>第九条 如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u>证券事务代表</u>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和<u>中证登深圳分公司</u>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p>	<p>第九条 如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和<u>中证登深圳分公司</u>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u>证券事务代表</u>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u>中证登深圳分公司</u>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u>中证登深圳分公司</u>按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u>中证登深圳分公司</u>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u>中证登深圳分公司</u>按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u>中证登深圳分公司</u>的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u>证</u></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u>中证登深圳分公司</u>的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券事务代表及其亲属的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p>	<p>及其亲属的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券事务代表及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券事务代表应当将其买卖计划提前2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各项规则的，或者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或电话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其买卖计划提前2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各项规则的，或者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或电话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将根据申报数据资料，对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按本人签署的承诺书锁定期予以锁定；如公司上市已满一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将根据申报数据资料，对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如公司上市已满一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自离任人员申报离任日起6个月内</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自实际离任日起6个月内将</p>

<p>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p> <p><u>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以相关离任人员所有锁定股份为基数，按50%比例计算该人员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u></p> <p><u>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即可对该余额股份数全部解锁。</u></p> <p><u>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离任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对可解锁额度做相应变更。</u></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u>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如果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上市公司向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离任人员的剩余额度内股份将予以解锁，其余股份予以锁定。</u></p> <p><u>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后的12个月期满，离任人员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全部解锁。</u></p>	<p>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u>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本公司向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离任人员的剩余额度内股份将予以解锁，其余股份予以锁定。</u></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p>

<p>员和<u>证券事务代表</u>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买卖：</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u>证券事务代表</u>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p>	<p>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买卖：</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u>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证券事务代表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u></p> <p>（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p>

<p>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和证券事务代表</u>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人或其他组织。</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和证券事务代表</u>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p> <p>.....</p> <p>如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和证券事务代表</u>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交所可在公司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p> <p>.....</p> <p>如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交所可在公司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p>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